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  
勞動發事字第1140507834A號

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二點

部 長 洪申翰

### 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二點修正規定

#### 二、申請文件效期：

- (一)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九十日內之求才證明書、已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名冊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經直轄市或縣（市）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箱網養殖合夥人及受僱勞工名冊。
- (二) 申請人於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修正生效日起，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特定製程認定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六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之證明文件。
- (三) 申請人依本標準第六十一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屠宰工作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六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
- (四) 申請人依本標準第六十一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一百二十日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之證明文件。
- (五) 申請人依本標準第六十一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農業工作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一百二十日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農業之證明文件。
- (六) 申請人符合本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所定雇主資格，依第六十一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九十日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